

附件 1

2025 年城市高质量运行奖补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大信吉咨字[2026]第 0009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摘要	1
正文	6
一、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	9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三) 评价原则	10
(四) 评价依据	11
(五) 评价指标体系	12
(六) 评价工作过程	14
(七) 评价方法	16
(八) 评价标准	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2

(四) 项目效果情况	24
五、 存在的问题	26
六、 有关建议	29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八、 附件	31

摘要

●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城市更新、安全韧性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统筹设置吉林省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支持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污水管线改造、绿色低碳建筑等投向，2025年优先支持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编制、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城市建筑节能低碳发展项目等。此外，将“省级一次性筹措供热奖补资金(2024-2025年度)”也一并纳入吉林省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

吉林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下达2025年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吉财建指〔2025〕651号），共计下达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20500万元，其中：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资金额度5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燃气）监管平台项目资金额度1500万元、城市生活垃圾部分分配项目资金额度500万元、城市建筑节能低碳发展部分项目分配资金额度1000万元、供热保障方向奖补资金17000万元，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

●评价情况

运用由委托方提供的经财政厅审批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及调查问卷等方法，依据项目资料以及评价指标体系，2025年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2.02分，绩效评级为“优”。

●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项目支付率稍低，提高预算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较低,例如:

(1)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燃气)安全监管平台项目预算资金为1500万元,项目支出为1084.50万元,支付率为72.30%,预算执行率低。

主要原因:城市生命线燃气监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省级流程已全部办结,省住建厅完成各地项目竣工手续审核,依托财政一体化系统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拨付申请。目前资金滞留在市县(州)财政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松原市专项资金已拨付至市财政,市住建局已提交拨付申请,市财政以存量资金不足为由未及时拨款;

二是延吉市专项资金已下达至延边州财政,延吉市住建局正对接州财政办理层级拨付审批手续。

(2) 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预算资金为500万元,项目支出为400万元,支付率为80%,预算执行率稍低。

主要原因:为确保我省“十五五”规划与国家上位规划保持高度一致,规划编制工作需充分衔接国家层面文件。鉴于国家《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和《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分别于2026年5月和7月方才正式发布,我省规划尚未完成最终发布程序。根据合同约定,20%的尾款须待我省规划正式发布后方可支付,故目前暂不具备全额付款条件。

(3) 城市建筑节能低碳发展项目资金为1000万元,项目支出为832万元,支付率为83.20%,预算执行率稍低。

因珲春市延边黄牛集中繁育养殖示范园区项目、珲春中俄互市贸易现代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自愿放弃奖补资格,经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住建局申请,造成168万元专项奖补资金未拨付,导致出现预算执行率偏低问题。

具体原因如下：一是受经济下行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未按期投入使用、未达到验收标准。上述两个项目均为企业自主投资+招商运营模式。受经济下行影响，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原定合伙方未履约合作，导致项目未能正式投入运营，热泵机组等相关配套设施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验收标准。二是项目主管部门督促监督不够到位。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主管部门常态化跟踪督导、动态监管不到位，对项目建设进度、实际运营难点以及市场变化带来的各类风险预估不充分、排查不全面，报告不及时。

（4）供热保障方向奖补资金 17000 万元，项目支出为 14751 万元，支付率为 86.77%，预算执行率稍低。

主要原因：高质量运行供热奖补资金尚有 2249 万元未实际支付，其中：德惠地区 340 万元，洮南地区 70 万元，长春市朝阳区、绿园区、宽城区、二道区共计 1839 万元。德惠及洮南地区未收到地方财政拨款，长春市朝阳区、绿园区、宽城区、二道区等四个城区由于缺少发放依据暂未发放款项。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

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设置不精准，例如：

（1）建筑节能低碳发展项目示范面积年初目标值为 30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为 100.65 万平方米；

（2）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项目年初目标值为 2 项，实际完成值为 5 项。

（3）城市高质量运行（供热保障方向）年初目标值为 2.2 亿 m²，实际完成值为 2.43 亿 m²。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可衡量性有待提高，项目绩效指标未能结合项目的实际产出进行设置，申报的绩效指标不够准确，无法发挥绩效指标的导向作用。

三、部分地区收到财政资金后，拨付各供热企业资金不及时

截止到目前，长春本级中的宽城区 402 万元、朝阳区 675 万元、二道区 259 万元、绿园区 503 万元共计 1839 万元，德惠 340 万元，洮南 70 万元尚未支付供热奖补资金。

●有关建议

一、做好前期调研、准备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1)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燃气）安全监管平台项目：建议项目开展前，做好项目调研，避免出现项目调整，导致项目无法按进度顺利完成。

(2) 城市建筑节能低碳发展项目：建议一是强化事前交底，做好风险防控。进一步压实属地主管部门职责，在项目申报、实施前期做好奖补政策解读、验收标准交底等工作。指导企业提前研判经济下行、市场波动等各类潜在风险，制定应对预案，尽可能避免项目无法验收、奖补资金退回等情况发生。二是健全动态跟踪机制。督促各级主管部门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定期跟踪调度示范项目建设进度，针对项目实际困难开展帮扶指导，确保企业及时完善建设内容、项目顺利验收，切实提升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建议结合项目实际，完善项目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认真分析项目年度实施重点内容，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并参考历史标准水平，确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值；逐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绩效评价体系，规范各类绩效指标；设立

完整、可执行的绩效考核办法，并做好跟踪和执行，具体措施包括：

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集各项目落实科室召开绩效评价讨论会议，增强绩效评价意识，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考核性；

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水平，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进一步细化、量化，形成契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可独立考核的项目绩效指标；

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项目的进度、目标进展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

项目完成后，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各类财务、业务相关资料，进行绩效评价，建立部门内部项目资料库，为决策提供依据；绩效评价后，积极推进绩效监督、绩效审计和绩效问责。

三、加强资金拨付后的跟踪及监管作用，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建议资金管理单位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及时跟踪及督促相关部门收到财政资金后及时拨付至各供热企业；主管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发放，如规定期限内仍未发放，及时缴回省财政。

2025 年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绩效评价报告

大信吉咨字[2026]第 00090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城市更新、安全韧性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统筹设置吉林省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支持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污水管线改造、绿色低碳建筑等投向，2025 年优先支持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编制、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城市建筑节能低碳发展项目等。此外，将“省级一次性筹措供热奖补资金(2024-2025 年度)”也一并纳入吉林省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为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 号），根据《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财绩〔2020〕711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 2025 年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产出及效益目标实现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深入分析，并运用前期经委托方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以数据采集、访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得的绩效数据为依据进行评分，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城市更新、安全韧性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统筹设置吉林省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支持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污水管线改造、绿色低碳建筑等投向，2025 年优先支持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编制、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城市建筑节能低碳发展项目等。此外，将“省级一次性筹措供热奖补资金(2024-2025 年度)”也一并纳入吉林省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

2、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2025 年度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为 20500 万元，专项资金来源为省财政拨款。根据吉林省财政厅的指标文及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奖补资金 20500 万元已全部到账，专项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分配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资金分配情况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城市高质量运行（供热保障方向）补助资金	17000
2	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部分项目资金	500
3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燃气）监管平台项目资金	1500
4	城市生活垃圾部分项目资金	5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5	城市建筑节能低碳发展部分项目资金	1000
合 计		20500

3、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底，本次评价的 5 个奖补资金 20500 万元全部到位，专项资金到位率为 100%，实际支出奖补资金为 17567.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70%。具体支出金额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支出金额	支付率 (%)
1	城市高质量运行(供热保障方向)补助资金	17000	14751	86.77
2	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部分项目资金	500	400	80
3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燃气监管平台项目资金	1500	1084.50	72.30
4	城市生活垃圾项目资金	500	500	100
5	城市建筑节能低碳发展资金	1000	832	83.20
合 计		20500	17567.50	85.7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一是完成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二是获得支持的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按时完成综合监管基础平台数据底座及燃气专项系统开发部署，投入运行。三是通过支持申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建设，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3%。四是落实国家、省“双碳”战略，推动各市县开展建筑节能低碳工作，带动建筑品质提升，促进节能减排。2025年度建筑节能低碳发展项目的示范面积至少完成30万平方米。五是加快供热管网改造和新增热源能力项目建设，将具备条件的运行参数纳入监测范围，规范企业经营，开展供热企业评价，降低供热投诉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城市高质量运行奖补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一方面了解项目立项、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实施过程的规范性以及项目产出和效果的完成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不断提升财政专项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另一方面，通过绩效评价为全面掌握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投入成效，考核支出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合理配置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专项资金存设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本次评价的对象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城市高质量运行奖补资金项目专项资金，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专项资金投入)、项目过

程(包括专项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2、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的范围为城市高质量运行奖补资金，共计包括5个项目。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要求，对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本次评价重点关注项目决策、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财务管理、资料管理、产出质量、产出效果等方面。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专项资金投入和资产分配合理性等；

(2)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支付合法合规性等；

(3)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全，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和实施，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4) 产出情况，包括质量、时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5) 取得的效果情况，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评价时间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四）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

2、相关政策文件

（1）《关于下达2025年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吉财建指〔2025〕651号）；

（2）《关于印发住建领域财政专项资金按进度拨款工作机制的通知》（吉财建〔2025〕6号）；

（3）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吉财督〔2025〕14号）；

（4）吉林省财政厅等30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财政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办〔2025〕393号）；

（5）《关于印发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供热保障

方向)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建供热〔2025〕20号);

(6)《吉林省城市供热企业评价管理办法(暂行)》;

(7)《吉林省城镇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五)评价指标体系

表 3-1 城市高质量运行奖补资金项目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决策	30	项目立项	9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资金投入	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7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过程	30	资金管理	20	资金到位率	6
				预算执行率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城市生活垃圾项目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					
产出	15	数量指标	5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数量	5
		质量指标	5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验收合格率	5
		时效指标	5	生活垃圾项目完工及时率	5
效果	25	社会效益	10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10
		生态效益	10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
		满意度指标	5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市民满意度	5
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部分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产出	20	数量指标	10	专项规划编制数量	10
		质量指标	5	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编制合格率	5
		时效指标	5	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编制及时完成率	5
效果	20	社会效益	10	重点工作覆盖率	10
		满意度指标	10	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项目单位满意度	10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燃气）监管平台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					
产出	20	数量指标	10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开发、部署完成率	10
		质量指标	5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验收合格率	5
		时效指标	5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按时完成	5
效果	20	社会效益指标	10	管道、瓶装燃气企业监管覆盖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单位满意度	10
城市高质量运行（供热保障方向）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					
产出	20	数量指标	5	供热奖补面积	5
		质量指标	5	燃料质量达标率	5
			5	供热温度达标率	5
		时效指标	5	供热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5
效果	20	经济效益	5	单位供热成本降低率	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5	居民投诉降低率	5
		供热企业 满意度	5	供热企业满意度	5
		居民满 意度	5	居民满意度	5
城市建筑节能低碳发展资金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					
产出	15	数量指标	5	建筑节能低碳发展示范面积	5
		质量指标	5	建筑节能低碳发展示范项 目验收合格率	5
		时效指标	5	建筑节能低碳发展示范项 目验收及时率	5
效果	25	社会效益 指标	5	建筑节能低碳发展示范项 目用户室温合格率	5
		生态效益 指标	10	建筑节能低碳发展示范项 目常规能源替代量符合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六）评价工作过程

为保证绩效评价项目质量，本次工作主要分为前期调研、评价实施、报告阶段、评价结果应用等阶段。

1、前期调研

（1）成立评价工作组。我所成立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项目组。

(2) 前期调研包括对部门的调研和专项资金管理科室的调研。对部门的调研,了解部门职能职责、部门履职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不足等;对专项资金科室的调研,主要了解科室日常对项目预算执行的掌握情况,预算安排情况,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等。获取项目实施单位详细基础资料,认真研究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价总体思路。

2、评价实施

(1) 资料收集和审核。主要收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收支明细表、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评价工作组在充分了解项目信息的基础上,为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提交资料、撰写项目绩效报告提供针对性指导。

(2) 实地调研。评价工作组根据前期资料审核情况,对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项资金使用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查、座谈、访谈等,深入了解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及效果实现情况,对查阅资料中发现的问题予以核实,为正式评价提供依据;一是完成项目总体层面的数据搜集、审核、分析;二是认真比对分析评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对搜集的情况进行深入核实,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三是分析整理发现问题及总结经验,同时与相应单位就相关问题及事实进行反馈确认取证。

(3) 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我所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被评价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

3、报告阶段

(1)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

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要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作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

（2）调整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定稿）。评价工作组根据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七）评价方法

根据城市高质量运行奖补资金的特点，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研究法、现场核查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以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作出全面、准确和客观的评价。

1、案卷研究法。针对评价对象提供自评表及评价报告，对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和梳理。

2、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主管部门、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

3、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八）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将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进行，评分的参考依据主要来源于以下两个方面：

非现场评价结论。主要是指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自己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分析后形成的非现场评价结论。

实地勘探结论。主要是指绩效评价工作组到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资料进行现场查阅，对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进行访谈，并对收集的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形成的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将整合非现场评价结论及实地勘探结论，然后对照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分别评分，然后根据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专项资金占比权重计算得分，最终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运用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评价等方式，对城市高质量运行奖补资金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五档：

- （一）90（含）-100 分为“优”；
- （二）80（含）-90 分（不含）为“良”；
- （三）70（含）-80 分（不含）为“中”；
- （四）60（含）-70 分（不含）为“低”；
- （五）60 分以下为“差”。

城市高质量运行奖补资金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2.02 分，评价等级为“优”。指标得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附件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为 30 分，得分 27.60 分，得分率为 92%，

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决策情况得分表

三级指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5)	立项程序规范性(4)	绩效目标合理性(4)	绩效指标明确性(6)	预算编制科学性(7)	资金分配合理性(4)	合计
得分	5	4	4	3.60	7	4	27.6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市更新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吉林省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5]17号：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属于部门职能，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⑤项目不存在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指标得分=①+②+③+④+⑤=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依据省住建厅会同省财政厅《吉林省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实施方案(2025-2027年)》等文件：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评价标准，得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符合评价标准，得2分。

指标得分=①+②=4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依据吉林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25年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吉财建指[2025]651号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①资金使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指标得分=①+②+③+④=4分

4、绩效目标明确性：

依据吉林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25年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吉财建指[2025]651号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①资金使用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符合评价标准，得2分；

②项目资金涉及5个部门，其中2个部门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个部门设置的数量指标值与完成值差距较大，每个项目分值0.40分，依据评价标准，得0.80分；

③资金涉及部门5个，其中2个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个项目供热保障方向、省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及城市建筑节能低碳项目目标完成数与计划数有差异。每个项目分值 0.40 分，依据评价标准，得 0.80 分。

指标得分=①+②+③=3.60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依据吉林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 2025 年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吉财建指[2025]651 号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符合评价标准，得 2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符合评价标准，得 2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符合评价标准，得 2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评价标准，得 1 分。

指标得分=①+②+③+④=7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依据吉林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 2025 年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吉财建指[2025]651 号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符合评价标准，得 2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资金使用单位相适应，符合评价标准，得 2 分。

指标得分=①+②=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对项目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为 30 分，得分 29.14 分，得分率为 97.13%，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过程情况得分表

三级指标	资金到位率(6)	预算执行率(6)	资金使用合规性(8)	管理制度健全性(6)	项目实施规范性(4)	合计
得分	6	5.14	8	6	4	29.14

1、资金到位率：

依据吉林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 2025 年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吉财建指[2025]651 号及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

①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符合评价标准，得 6 分。

指标得分：

资金到位率 = $(20500/20500) \times 100\% = 100\%$

指标得分： $6 \times 100\% = 6$ 分

2、预算执行率：

依据项目支出明细账：项目到位资金 2050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7567.50 万元,依据评价标准，得 5.14 分。

预算执行率 = $(17567.50/20500) \times 100\% = 85.70\%$

指标得分 = $85.70\% \times 6 = 5.1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现场查看资金使用单位的记账凭证及后附资料：

①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执行《会计机构管理制度（试行）》《收支业务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试行）》资金使用符合《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吉建计[2015]2 号）《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住建领域财政专项资金按进度审核拨款工作机构的通知》符合评价标准，得 2 分；

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评价标准，得 3 分；

③经核查，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符合评价标准，得3分；

④经核查，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指标得分=①+②+③=8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会计机构管理制度（试行）》《收支业务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试行）》，符合评价标准，得2分。

②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评价标准，得2分。

指标得分=①+②=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业务管理相关规定，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②项目申报、审核、调整等手续完备；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③项目支出发放手续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指标得分=①+②+③+④=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及产出时效等三方面，对项目的数量指标、产出质量和时效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本奖补资金涉及5个项目，产出情况详见以下得分汇总表：

表6 产出情况得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得分
1	城市生活垃圾项目资金	15	15
2	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部分项目资金	20	16
3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燃气）监管平台项目资金	20	16
4	城市高质量运行（供热保障方向）补助资金	20	15
5	城市建筑节能低碳发展部分资金	15	11.25

1、城市生活垃圾项目补助资金，该部分分值为15分，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得分情况详见下表6-1，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3。

表 6-1 产出情况得分表

三级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数量(5)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验收合格率(5)	生活垃圾项目完工及时率(5)	合计
得分	5	5	5	15

2、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部分项目资金，该部分分值为20分，得分16分，得分率为80%，得分情况详见下表6-2，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4。

表 6-2 产出情况得分表

三级指标	专项规划编制数量(10)	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编制合格率(5)	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编制及时完成率(5)	合计
得分	8	4	4	16

3、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燃气）监管平台项目资金项目，该部分分值为20分，得分16分，得分率为80%，得分情况详见下表6-3，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5。

表 6-3 产出情况得分表

三级指标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开发、部署完成率 (10)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验收合格率 (5)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按时完成 (5)	合计
得分	10	3	3	16

4、城市高质量运行（供热保障方向）补助资金，该部分分值为20分，得分15分，得分率为75%，得分情况详见下表6-4，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6。

表 6-4 产出情况得分表

三级指标	供热奖补面积 (5)	燃料质量达标率 (5)	供热温度达标率 (5)	供热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5)	合计
得分	3	5	5	2	15

5、城市建筑节能低碳发展部分资金项目，该部分分值为20分，得分11.25分，得分率为56.25%，得分情况详见下表6-5，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7。

表 6-5 产出情况得分表

三级指标	建筑节能低碳发展示范面积 (5)	建筑节能低碳发展示范项目验收合格率 (5)	建筑节能低碳发展示范项目验收及时率 (5)	合计
得分	2	4.25	5	11.25

（四）项目效果情况

效果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三个方面，对提高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重点工作覆盖情况及受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本次评价共涉及5个项目，效果情况详见以下得分汇总表：

效果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及满意度进行评价分析，本奖补资金涉及 5 个项目，效果情况详见以下得分汇总表：

表 7 效果情况得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得分
1	城市生活垃圾项目资金	25	25
2	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部分项目资金	20	20
3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燃气）监管平台项目资金	20	20
4	城市高质量运行（供热保障方向）补助资金	20	20
5	城市建筑节能低碳发展部分资金	25	25

1、城市生活垃圾项目补助资金，该部分分值为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得分情况详见下表7-1，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3。

表 7-1 效果情况得分表

三级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10）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市民满意度（5）	合计
得分	10	10	5	25

2、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部分项目资金，该部分分值为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7-2，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 4。

表 7-2 效果情况得分表

三级指标	重点工作覆盖率（10）	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项目单位满意度（10）	合计
得分	10	10	20

3、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燃气）监管平台项目资金项目，该部分分值为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

情况详见下表 7-3，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 5。

表 7-3 效果情况得分表

三级指标	管道、瓶装燃气企业监管覆盖率（10）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单位满意度（10）	合计
得分	10	10	20

4、城市高质量运行（供热保障方向）补助资金，该部分分值为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得分情况详见下表7-4，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6。

表 7-4 产出情况得分表

三级指标	单位供热成本降低率(5)	居民投诉降低率（5）	供热企业满意度（5）	居民满意度(5)	合计
得分	5	5	5	5	20

5、城市建筑节能低碳发展部分资金项目，该部分分值为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7-5，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 7。

表 7-5 效果情况得分表

三级指标	建筑节能低碳发展示范项目用户室温合格率（5）	建筑节能低碳发展示范项目常规能源替代量符合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合计
得分	5	10	10	25

五、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原因

一、部分项目支付率稍低，提高预算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较低，例如：

(1)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燃气）安全监管平台项目预算资金为 1500 万元，项目支出为 1084.50 万元，支付率为 72.30%，预算执行率低。

主要原因：城市生命线燃气监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省级流程已全部办结，省住建厅完成各地项目竣工手续审核，依托财政一体化系统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拨付申请。目前资金滞留在市县（州）财政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松原市专项资金已拨付至市财政，市住建局已提交拨付申请，市财政以存量资金不足为由未及时拨款；

二是延吉市专项资金已下达至延边州财政，延吉市住建局正对接州财政办理层级拨付审批手续。

(2) 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预算资金为 500 万元，项目支出为 400 万元，支付率为 80%，预算执行率稍低。

主要原因：为确保我省“十五五”规划与国家上位规划保持高度一致，规划编制工作需充分衔接国家层面文件。鉴于国家《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和《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分别于 2026 年 5 月和 7 月方才正式发布，我省规划尚未完成最终发布程序。根据合同约定，20% 的尾款须待我省规划正式发布后方可支付，故目前暂不具备全额付款条件。

(3) 城市建筑节能低碳发展项目资金为 1000 万元，项目支出为 832 万元，支付率为 83.20%，预算执行率稍低。

因珲春市延边黄牛集中繁育养殖示范园区项目、珲春中俄互市贸易现代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自愿放弃奖补资格，经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住建局申请，造成 168 万元专项奖补资金未拨付，导致出现预算执行率偏低问题。

具体原因如下：一是受经济下行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未按期投入使用、未达到验收标准。上述两个项目均为企业自主投资+招商运营模式。受经济下行影响，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原定合伙方未履约合作，导致项目未能正式投入运营，热泵机组等相关配套设施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验收标准。二是项目主管部门督促监督不够到位。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主管部门常态化跟踪督导、动态监管不到位，对项目建设进度、实际运营难点以及市场变化带来的各类风险预估不充分、排查不全面，报告不及时。

（4）供热保障方向奖补资金 17000 万元，项目支出为 14751 万元，支付率为 86.77%，预算执行率稍低。

主要原因：高质量运行供热奖补资金尚有 2249 万元未实际支付，其中：德惠地区 340 万元，洮南地区 70 万元，长春市朝阳区、绿园区、宽城区、二道区共计 1839 万元。德惠及洮南地区未收到地方财政拨款，长春市朝阳区、绿园区、宽城区、二道区等四个城区由于缺少发放依据暂未发放款项。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

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设置不精准，例如：

（1）建筑节能低碳发展项目示范面积年初目标值为 30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为 100.65 万平方米；

（2）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项目年初目标值为 2 项，实际完成值为 5 项。

（3）城市高质量运行（供热保障方向）年初目标值为 2.2 亿 m²，实际完成值为 2.43 亿 m²。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可衡量性有待提高，项目绩效指标未能结合项目的实际产出进行设置，申报的绩效指标不够准确，无法发挥绩效指标的导向作用。

三、部分地区收到财政资金后，拨付各供热企业资金不及时

截止到目前，长春本级中的宽城区 402 万元、朝阳区 675 万元、二道区 259 万元、绿园区 503 万元共计 1839 万元，德惠 340 万元，洮南 70 万元尚未支付供热奖补资金。

六、有关建议

一、做好前期调研、准备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1）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燃气）安全监管平台项目：建议项目开展前，做好项目调研，避免出现项目调整，导致项目无法按进度顺利完成。

（2）城市建筑节能低碳发展项目：建议一是强化事前交底，做好风险防控。进一步压实属地主管部门职责，在项目申报、实施前期做好奖补政策解读、验收标准交底等工作。指导企业提前研判经济下行、市场波动等各类潜在风险，制定应对预案，尽可能避免项目无法验收、奖补资金退回等情况发生。二是健全动态跟踪机制。督促各级主管部门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定期跟踪调度示范项目建设进度，针对项目实际困难开展帮扶指导，确保企业及时完善建设内容、项目顺利验收，切实提升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建议结合项目实际，完善项目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认真分析项目年度实施重点内容，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并参考历史标准水平，确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值；逐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绩效评价体系，规范各类绩效指标；设立

完整、可执行的绩效考核办法，并做好跟踪和执行，具体措施包括：

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集各项目落实科室召开绩效评价讨论会议，增强绩效评价意识，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考核性；

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水平，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进一步细化、量化，形成契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可独立考核的项目绩效指标；

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项目的进度、目标进展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

项目完成后，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各类财务、业务相关资料，进行绩效评价，建立部门内部项目资料库，为决策提供依据；绩效评价后，积极推进绩效监督、绩效审计和绩效问责。

三、加强资金拨付后的跟踪及监管作用，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建议资金管理单位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及时跟踪及督促相关部门收到财政资金后及时拨付至各供热企业；主管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发放，如规定期限内仍未发放，及时缴回省财政。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供的项目管理资料及财务资料基础上执行的，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绩效评价报告仅供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了解 2025 年城市高质量运行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绩效成果，因使用不当导致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八、附件

附件 1：城市高质量运行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附件 2：城市高质量运行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3：城市生活垃圾项目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4：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部分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5：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燃气）监管平台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6：城市高质量运行（供热保障方向）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7：城市建筑节能低碳发展资金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城市高质量运行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专项资金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产 出		效 果		小 计		按该类资金占总资金比重折算后得分			
		分值	得分	分值	得分	分值	得分	资金占比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吉林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15	15	25	25	40	40	2.44%	0.98	0.98	1.00
	编制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项目建筑节能低碳发展项目	20	16	20	20	40	36	2.44%	0.98	0.88	0.90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燃气）监管平台项目	20	16	20	20	40	36	7.32%	2.93	2.64	0.90
	供热保障专项奖补项目	20	15	20	20	40	35	82.93%	33.17	29.03	0.88
	城市建筑节能低碳发展资金项目	15	11.25	25	25	40	36.25	4.88%	1.95	1.77	0.91
个性指标得分小计											
决策											
过程											
合 计											

城市高质量运行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求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1分,重复不得分。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吉林省城市更新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吉林省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5] 17号: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属于部门职能,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⑤项目不存在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指标得分=①+②+③+④+⑤=5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依据省住建厅会同省财政厅《吉林省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实施方案(2025-2027年)》等文件: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评价标准,得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符合评价标准,得2分。 指标得分=①+②=4分	4

决策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设置得1分，未设置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相关得1分，不相关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匹配得1分，不匹配不得分。	依据吉林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25年城市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有通知吉财建指[2025]651号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①资金使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指标得分=①+②+③+④=4分	4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完成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依据吉林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25年城市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有通知吉财建指[2025]651号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①资金使用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符合评价标准，得2分； ②项目资金涉及5个部门，其中2个部门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个部门设置的指标值与完成值的差距较大，每个项目分值0.40分，依据评价标准，得0.80分； ③资金涉及部门5个，其中2个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个项目供热保障方向、省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及城市建筑节能低碳项目目标完成数与计划数有差异。每个项目分值0.40分，依据评价标准，得0.80分。 指标得分=①+②+③=3.60分	3.6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7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匹配得2分，不匹配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匹配得1分，不匹配不得分。	依据吉林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25年城市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有通知吉财建指[2025]651号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符合评价标准，得2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符合评价标准，得2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符合评价标准，得2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指标得分=①+②+③+④=7分	7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得2分，不充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资金使用单位是否相适应；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依据吉林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25年城市高质量发展运行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2025]651号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符合评价标准，得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资金使用单位相适应，符合评价标准，得2分。 指标得分=①+②=4分	4
		6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分值	依据吉林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25年城市高质量发展运行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2025]651号及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 ①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符合评价标准，得6分。 指标得分： ②资金到位率=（20500/20500）×100%=100% 指标得分：6×100%=6分	6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分值	依据项目支出明细账：项目到位资金20500.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7567.50万元，依据评价标准，得5.14分。 预算执行率=（17567.50/20500）×100%=85.70% 指标得分=85.70%×6=5.14分	5.14
过程	资金管理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工程类项目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的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存在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通过现场查看资金使用单位的记账凭证及后附资料： ①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执行《会计机构管理制度（试行）》《收支业务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试行）》资金使用符合《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住建领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生态领域财政专项资金按进度审核拨款工作机构的通知》符合评价标准，得2分； 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评价标准，得3分； ③经核查，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符合评价标准，得3分； ④经核查，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指标得分=①+②+③=8分	8

过程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得3分，未制定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完整、合规、完整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①已制定《会计机构管理制度（试行）》《收支业务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试行）》，符合评价标准，得3分。 ②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评价标准，得3分。 指标得分=①+②=6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完备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支出发放手续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及时得1分，不及时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得1分，不落实不得分。	①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业务管理相关规定，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②项目申报、审核、调整等手续完备；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③项目支出发放手续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指标得分=①+②+③+④=4分	4
合计			60	得分合计		56.74

城市生活垃圾项目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求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数量	5	考察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3项为基数 ①超额完成：指标得分=分值-酌情扣分 ②完成：指标得分=满分 ③未完成：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的指标数量/计划完成的指标数量×100%×分值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合同，完成3个城市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符合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满分=5分	5
	质量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验收合格率	5	考察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100%为基数 ①完成：指标得分=满分 ②未完成：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的指标数量/计划完成的指标数量×100%×分值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验收单，采购的设施、设备全部验收合格，符合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满分=5分	5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项目完工及时率	5	考察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100%为基数 ①完成：指标得分=满分 ②未完成：每降5%扣1分，扣完为止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验收单及付款凭证，及时完成设施、设备的采购工作，符合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满分=5分。	5
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10	考察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63%为基数 ①完成：指标得分=满分 ②未完成：每降5%扣1分，扣完为止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利用率情况表，资源化率为78.63%，符合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满分=10分。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	考察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情况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100%为基数 ①完成：指标得分=满分 ②未完成：每降5%扣2分，扣完为止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城市生活垃圾利用率情况表，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100%，符合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满分=10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市民满意度	5	市民满意度=(满意人数+一般满意人数×0.5/总调查人数)×100% 满意度≥90%，得10分； 70%≤满意度<90%，得5分； 满意度<70%，不得分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90%为基数 市民满意度=(满意人数+一般满意人数×0.5/总调查人数)×100% 指标得分： ①满意度≥90%，得10分； ②70%≤满意度<90%，得5分； ③满意度<70%，得0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调查问卷，符合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满分=5分。	5
合计			40	得分合计			40

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部分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求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专项规划编制数量	10	考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 ≥ 2 项为基数 ①超额完成: 指标得分=分值-酌情扣分 ②完成: 指标得分=满分 ③未完成: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的指标数量/计划完成的指标数量 $\times 100\%$ ×分值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吉林省城市更新及城市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初稿)》、《吉林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十五五”规划(2026-2030)(初稿)》、《吉林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十五五”规划(2026-2030)(初稿)》、《吉林省住房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初稿)》、《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十五五”规划(2026-2030)(初稿)》, 共计完成5项规划编制工作; 2026年3月开始, 中央减负办先后下发文件要求精简规划编制的数量及字数必须压缩到规划字数以内。目前, 我厅按照要求, 将规划精简为“1+1”规划, 即《吉林省城市更新及城市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吉林省住房发展和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依据评价标准, 酌情扣2分, 得8分。 指标得分=10-2=8分	8
		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编制合格率	5	考察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编制验收合格情况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100%为基数 ①完成: 指标得分=满分 ②未完成: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的指标数量/计划完成的指标数量 $\times 100\%$ ×分值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编制实施方案, 受国家层面上述5项规划尚未正式发布, 暂时无法履行最终的定稿程序, 完成工作量的90%。 指标得分=5 $\times 90\%$ =4.5分	4
		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编制及时完成率	5	考察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100%为基数 ①完成: 指标得分=满分 ②未完成: 每降5%扣1分, 扣完为止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编制实施方案, 受国家层面上述5项规划尚未正式发布, 暂时无法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终报批手续, 完成工作量的90%。 指标得分=5 $\times 90\%$ =4.5分	4
		重点工作覆盖情况	10	考察重点工作覆盖情况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100%为基数 ①完成: 指标得分=满分 ②未完成: 每降5%扣1分, 扣完为止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规划初稿内容全面涵盖了城市更新、住房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 符合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满分=10分。	10
效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项目单位满意度	10	项目单位满意度=(满意人数+一般满意人数) $\div$ 总调查人数 $\times 100\%$ 满意度 $\geq 90\%$, 得10分; 70% $\leq$ 满意度 $< 90\%$, 得5分; 满意度 $< 70\%$, 不得分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100%为基数 项目单位满意度=(满意人数+一般满意人数) $\div$ 总调查人数 $\times 100\%$ 指标得分: ①满意度 $\geq 90\%$, 得10分; ②70% $\leq$ 满意度 $< 90\%$, 得5分; ③满意度 $< 70\%$, 得0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调查问卷, 符合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满分=10分。	10
	合计	合计	40	得分合计			36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燃气）监管平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求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开发、部署完成率	10	考察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开发、部署完成情况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100%为基数 ①超额完成：指标得分=分值-酌情扣分 ②完成：指标得分=满分 ③未完成：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的指标数量/计划完成的指标数量×100%×分值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燃气）监管平台项目已完成开发、部署，符合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10分	10
	质量指标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验收合格率	5	考察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100%为基数 ①完成：指标得分=满分 ②未完成：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的指标数量/计划完成的指标数量×100%×分值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验收材料，长春市、通化市及松原市已在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验收，吉林市、延吉市验收日期均在6月份，不符合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3/5×100%×5=3分	3
	时效指标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及时完成	5	考察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完成及时性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100%为基数 ①完成：指标得分=满分 ②未完成：每降5%扣1分，扣完为止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验收材料，长春市、通化市及松原市已在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验收，吉林市、延吉市验收日期均在6月份，不符合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3/5×100%×5=3分	3
	社会效益指标	管道、瓶装燃气企业监管覆盖率	10	考察管道、瓶装燃气企业监管覆盖情况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100%为基数 ①完成：指标得分=满分 ②未完成：每降5%扣1分，扣完为止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燃气监管平台覆盖当地100%管道燃气、瓶装液化气企业，符合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满分=10分。	10
效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单位满意度	10	项目单位满意度=(满意人数÷一般满意人数×100%) 满意度≥90%，得10分； 70%≤满意度<90%，得5分； 满意度<70%，不得分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90%为基数 项目单位满意度=(满意人数÷一般满意人数×100%) 指标得分： ①满意度≥90%，得10分； ②70%≤满意度<90%，得5分； ③满意度<70%，得0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调查问卷，符合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满分=10分。	10
合计			40	得分合计			36

城市高质量运行（供热保障方向）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求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供热奖补面积	5	考察城供热奖补面积完成情况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 >2.2 亿 m^2 为基数 ①超额完成：指标得分=分值-酌情扣分 ②完成：指标得分=满分 ③未完成：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的指标数量/计划完成的指标数量 $\times 100\% \times$ 分值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全年共完成奖补面积 2.4345 亿 m^2 超额完成，与年初设置目标值 2.2 亿 m^2 相比较，超额完成，与年初设置目标值相差较大，酌情扣2分。 指标得分=5-2=3分	3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100%为基数 ①完成：指标得分=满分 ②未完成：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的指标数量/计划完成的指标数量 $\times 100\% \times$ 分值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24-25年供热期燃料质量达标100%，符合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5分	5
	质量指标	燃料质量达标率	5	考察燃料质量达标情况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 $>98\%$ 为基数 ①完成：指标得分=满分 ②未完成：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的指标数量/计划完成的指标数量 $\times 101\% \times$ 分值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供暖期室温合格率报告及入户温度监测记录表，供热温度达到标准。 指标得分=5分	5
		供热温度达标率	5	考察供热温度达标情况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 $>98\%$ 为基数 ①完成：指标得分=满分 ②未完成：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的指标数量/计划完成的指标数量 $\times 101\% \times$ 分值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供暖期室温合格率报告及入户温度监测记录表，供热温度达到标准。 指标得分=5分	5
	时效指标	供热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5	考察供热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情况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 $>90\%$ 为基数 ①完成：指标得分=满分 ②未完成：每降5%扣1分，扣完为止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财政预算奖补资金17000万元，支出额度为14751万元；有部分地方未提供资料（长春本级宽城区402万元、朝阳区675万元、二道区259万元、绿园区503万元共计1839，德惠340，洮南70等）资金额度为2249万元，无法核实资金是否及时支付，无法核实资金占总资金额度为13.22%，资金发放及时率为86.77%。 指标得分=5-3=2分	2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供热成本降低率	5	考察供热成本降低情况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 $>5\%$ 为基数 ①完成：指标得分=满分 ②未完成：每降5%扣1分，扣完为止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供热成本降低达到6%。 指标得分=5分	5

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投诉降低率	5	考察居民投诉降低情况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 $\geq 10\%$ 为基数 ①完成：指标得分=满分 ②未完成：每降5%扣2分，扣完为止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居民投诉率降低达到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5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热企业满意度	5	供热企业满意度=(满意人数 $\div$ 一般满意人数 $\times 0.5$)/总调查人数 $\times 100\%$ 满意度 $\geq 90\%$ ，得10分； 70% $\leq$ 满意度 $< 90\%$ ，得5分； 满意度 $< 70\%$ ，不得分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 $\geq 90\%$ 为基数 群众满意度=(满意人数 $\div$ 一般满意人数 $\times 0.5$)/总调查人数 $\times 100\%$ 指标得分： ①满意度 $\geq 90\%$ ，得10分； ②70% $\leq$ 满意度 $< 90\%$ ，得5分； ③70% $\leq$ 满意度 $< 90\%$ ，不得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供热企业满意度达到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5分	5
		居民满意度	5	居民满意度=(满意人数 $\div$ 一般满意人数 $\times 0.5$)/总调查人数 $\times 100\%$ 满意度 $\geq 90\%$ ，得10分； 70% $\leq$ 满意度 $< 90\%$ ，得5分； 满意度 $< 71\%$ ，不得分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 $\geq 90\%$ 为基数 群众满意度=(满意人数 $\div$ 一般满意人数 $\times 0.5$)/总调查人数 $\times 100\%$ 指标得分： ①满意度 $\geq 90\%$ ，得10分； ②70% $\leq$ 满意度 $< 90\%$ ，得5分； ③70% $\leq$ 满意度 $< 90\%$ ，不得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供热企业满意度达到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5分	5
	合计		40	得分合计			35

城市建筑节能低碳发展资金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求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建筑节能低碳发展示范面积	5	考察建筑节能低碳发展示范面积完成情况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 $\geq 80\%$ 为基数 ①超额完成: 指标得分=分值-酌情扣分 ②完成: 指标得分=满分 ③未完成: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的指标数量/计划完成的指标数量 $\times 100\% \times$ 分值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全年共完成建筑节能低碳发展示范面积100.86 m^2 超额完成, 与年初设置目标值30 m^2 相比较, 超额完成, 与年初设置目标值相差较大, 酌情扣3分。 指标得分=5-3=2分	2
	质量指标	建筑节能低碳发展示范项目验收合格率	5	考察建筑节能低碳发展示范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100%为基数 ①完成: 指标得分=满分 ②未完成: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的指标数量/计划完成的指标数量 $\times 100\% \times$ 分值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11个项目均在2025年完成验收, 有2个项目经长春市绿园牛集中繁育养殖示范区、浑春中俄互市贸易现代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不符合验收标准, 验收合格率为85%。 指标得分=85% $\times$ 5分=4.25分	4.25
	时效指标	建筑节能低碳发展示范项目验收及时率	5	考察建筑节能低碳发展示范项目验收及时情况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 $\geq 90\%$ 为基数 ①完成: 指标得分=满分 ②未完成: 每降5%扣1分, 扣完为止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项目都在25年12月完成验收。 指标得分=5分	5
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节能低碳发展示范项目用户室温合格率	5	考察建筑节能低碳发展示范项目用户室温合格情况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 $\geq 100\%$ 为基数 ①完成: 指标得分=满分 ②未完成: 每降5%扣1分, 扣完为止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验收资料, 室温合格率达到100%。 指标得分=5分	5
	生态效益指标	建筑节能低碳发展示范项目常规能源替代量符合率	10	考察建筑节能低碳发展示范项目常规能源替代量符合情况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 $\geq 100\%$ 为基数 ①完成: 指标得分=满分 ②未完成: 每降5%扣2分, 扣完为止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验收资料, 建筑节能低碳发展示范项目常规能源替代量符合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10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满意度=(满意人数+一般满意人数 $\times 0.5$ /总调查人数) $\times 100\%$ 满意度 $\geq 90\%$, 得10分; 70% $\leq$ 满意度 $< 90\%$, 得5分; 满意度 $< 70\%$, 不得分	以年初设置的目标值 $\geq 90\%$ 为基数 群众满意度=(满意人数+一般满意人数 $\times 0.5$ /总调查人数) $\times 100\%$ 指标得分: ①满意度 $\geq 90\%$, 得10分; ②70% $\leq$ 满意度 $< 90\%$, 得5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调查问卷, 满意度达到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10分	10
合计			40	得分合计			36.25